##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部分质押解除及部分质押展期回 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3 月 8 日,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接到公司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豫商集团") 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部分质押解除及部分质押展期回购的通知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

豫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"渤 海证券"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月 8 日与 2018 年 1 月 10 日, 质押股份数为 2560 万股。2018 年 7 月 19 日,2018年7月23日豫商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股流通股 和 247 万股流通股与渤海证券办理补充质押式回购业务,至此豫商集 团股票质押式回购合计 2882 万股, 回购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8 日。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、2018 年 7 月 20 日, 2018 年7月26日发布的公告(编号为2018-003、2018-050、2018-053)。

2019年1月8日,豫商集团该笔质押期限届满,豫商集团就该部 分股票与渤海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,展期后,股票质押数量 不变, 仍为 2882 万股, 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。该事 项详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 2019-001)

## 二、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展期回购的情况

2019年3月7日,豫商集团已就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渤海证券进行磋商,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10日的股份,共计2204万股。2019年3月8日,豫商集团就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8日的股份与渤海证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,展期后的该部分股票质押数量不变,仍为678万股,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。

截至收到豫商集团通知函,豫商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882.34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52%。豫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78 万股,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2%,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5.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